

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6次定期會

金門縣消防局  
專案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世祿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金門縣歷年重大火災鑑定結果」專案報告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4  |
| 貳、歷年火災統計分析          | 5  |
| 參、106年至110年重大火災鑑定案例 | 10 |
| 肆、預防宣導對策            | 29 |
| 伍、防救災策進作為           | 31 |
| 陸、結語                | 34 |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議員平時對於本縣公安議題關注與指導，針對本縣歷年重大火災鑑定結果案，本人謹就近年106年至110年本縣火警統計分析提出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議員指教，敬申謝忱。

## 壹、前言

金門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自89年5月9日成立以來，為不負縣民之期勉與託付，銜奉「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之消防三大任務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戮力執行。尤其自政府開放觀光與小三通後，所轄區域旅館、餐廳、高樓建築林立，各種休閒場所如雨後春筍般相繼設立，對於消防救災工作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甚鉅，鑑此，本局爭取消防編制專業人員晉用、車輛裝備器材充實及戰技之提升，從不懈怠，期能打造「安全無虞的防災金門島」，為鄉親提供更安全的居住環境及更有效率的消防服務品質。

## 貳、歷年火災統計分析(106年-110年10月底)

本縣歷年來火災以雜草及林木火警居多，根據表1資料分析，佔總數8成以上，而近年來重大火警亦時有發生，下列先就106年至110年10月間之火災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 一、火災分類及時間：

表1：火災分類及時間

| 區域別 | 火災次數  |    |    | 火災分類  |     |          |    |    |     |     | 起火時段     |          |          |                   |                    |                    |                    |                    |
|-----|-------|----|----|-------|-----|----------|----|----|-----|-----|----------|----------|----------|-------------------|--------------------|--------------------|--------------------|--------------------|
|     | 總計    | A1 | A2 | A3    | 建築物 | 森林<br>田野 | 車輛 | 船舶 | 航空器 | 其他  | 0~3<br>時 | 3~6<br>時 | 6~9<br>時 | 9<br>/<br>12<br>時 | 12<br>/<br>15<br>時 | 15<br>/<br>18<br>時 | 18<br>/<br>21<br>時 | 21<br>/<br>24<br>時 |
| 總計  | 1,152 | 2  | 23 | 1,127 | 107 | 545      | 22 | 0  | 0   | 478 | 36       | 21       | 73       | 234               | 321                | 264                | 157                | 46                 |
| 金寧鄉 | 341   | 0  | 7  | 334   | 13  | 154      | 2  | 0  | 0   | 172 | 8        | 4        | 17       | 74                | 118                | 67                 | 45                 | 8                  |
| 金城鎮 | 252   | 1  | 7  | 244   | 45  | 154      | 7  | 0  | 0   | 46  | 12       | 3        | 17       | 50                | 67                 | 51                 | 37                 | 15                 |
| 烈嶼鄉 | 75    | 0  | 1  | 74    | 11  | 41       | 2  | 0  | 0   | 21  | 3        | 1        | 6        | 18                | 17                 | 17                 | 13                 | 0                  |
| 金湖鎮 | 312   | 1  | 4  | 307   | 21  | 146      | 8  | 0  | 0   | 137 | 7        | 10       | 24       | 66                | 69                 | 82                 | 39                 | 15                 |
| 金沙鎮 | 172   | 0  | 4  | 168   | 17  | 50       | 3  | 0  | 0   | 102 | 6        | 3        | 9        | 26                | 50                 | 47                 | 23                 | 8                  |

由表1分析結果如下：

- (一) 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總計 1,152 件，其中以 A3 類<sup>1</sup>案件 1,127 件(佔 98%)為最，並以金寧鄉為最多。
- (二) 火災分類：火災類型以森林田野及其他(雜草火警)為主，所佔比例為 89%(如圖 1)，各年度火災次數以 109 年最多，如圖 2 所示。

<sup>1</sup>火災分類定義如下：

- (一) 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 (二) 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 (三) 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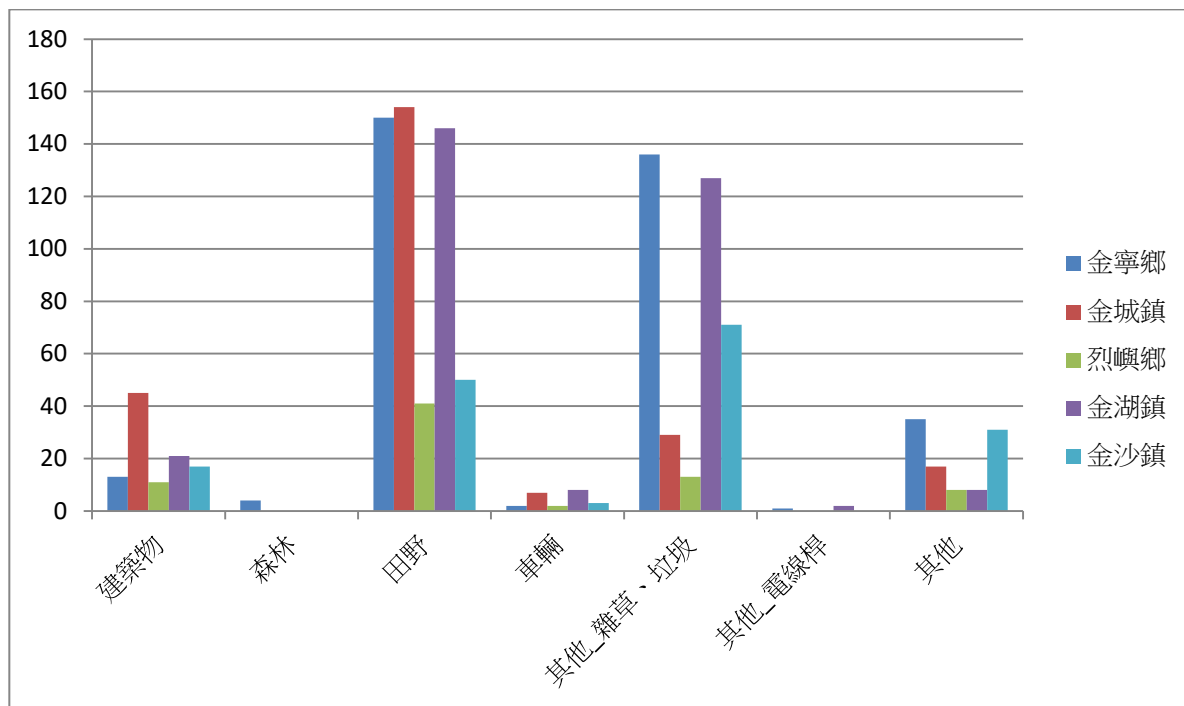


圖1：各鄉鎮火災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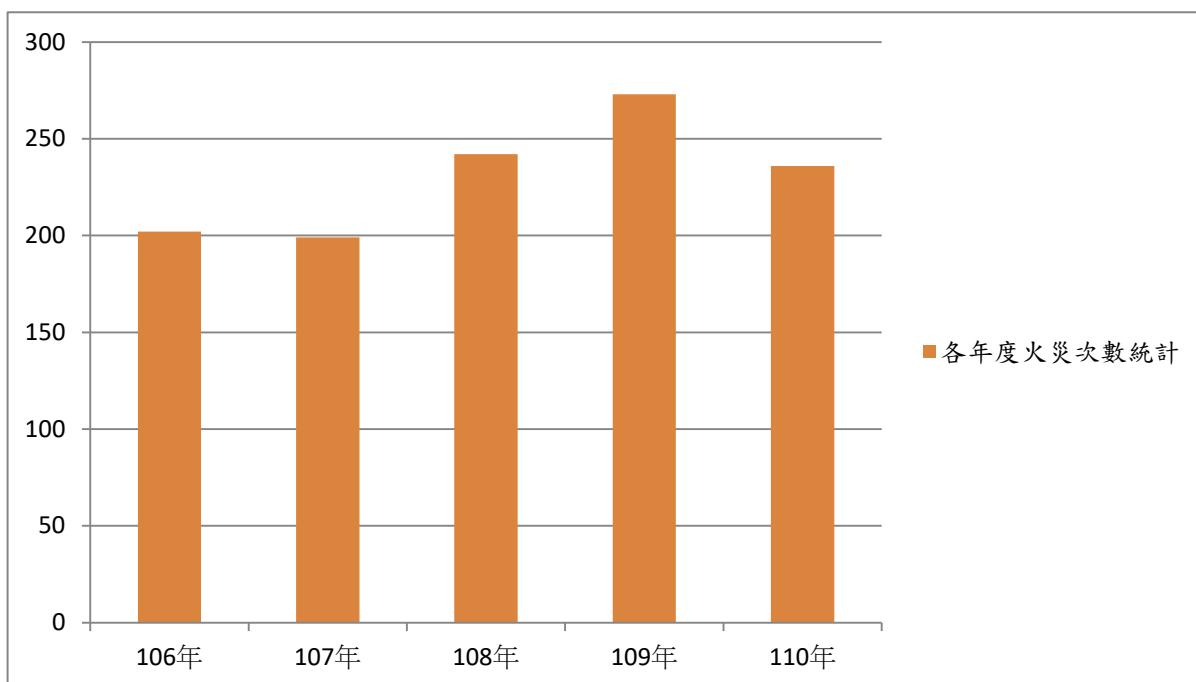


圖2：各年度火災次數統計

(三) 起火時段：起火時段分佈以 9~12 時、12~15 時及 15~18 時為主，佔 71%，研判此時段係民眾主要活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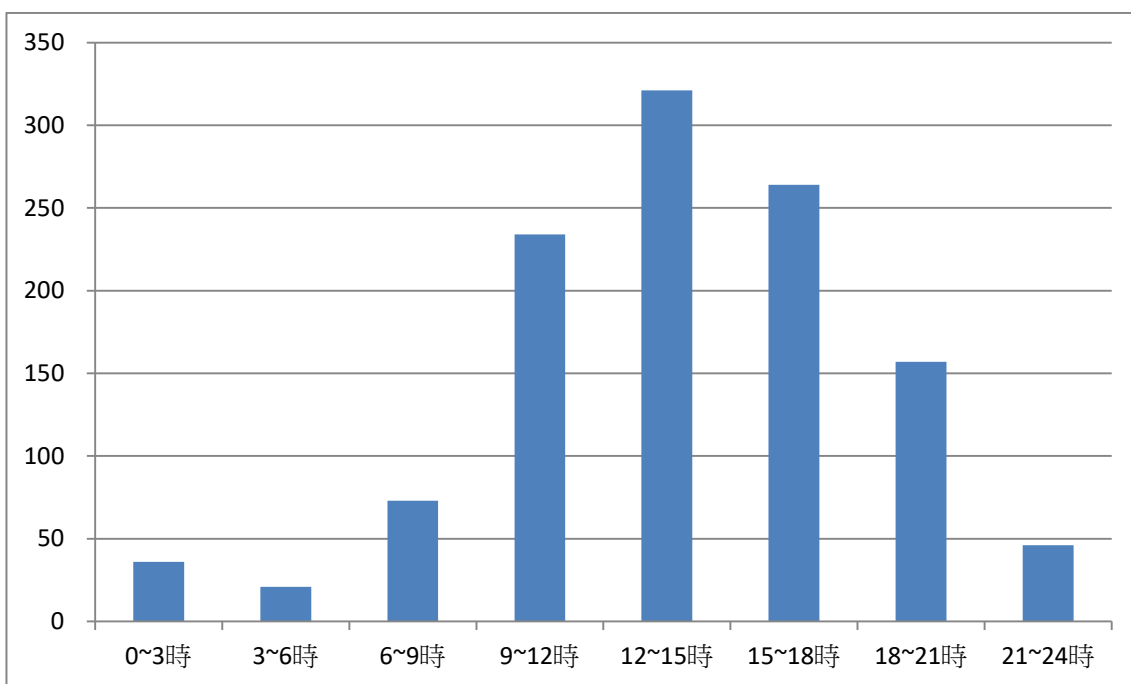


圖3：起火時段統計圖

## 二、火災人員死傷：

表2：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 區域別 | 死亡人數 |   | 受傷人數 |   | 死亡原因(人) |    |      |      |    |      |    | 受傷原因(人)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合計      | 自殺 | 火焰灼燒 | 有害氣體 | 跳樓 | 外物擊中 | 其他 | 合計      | 自殺 | 火焰灼燒 | 有害氣體 | 跳樓 | 外物擊中 | 其他 |
| 總計  | 2    | 1 | 2    | 3 | 3       | 1  | 1    | 1    | 0  | 0    | 0  | 5       | 0  | 4    | 1    | 0  | 0    | 0  |
| 金寧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城鎮 | 1    | 1 | 1    | 0 | 2       | 1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 烈嶼鄉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湖鎮 | 1    | 0 | 1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 金沙鎮 | 0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0  | 3    | 0    | 0  | 0    | 0  |

由表2分析結果如下：

- (一) 死亡及受傷人數：死亡人數(如圖4)總計3名，以110年最多；受傷人數總計5名，以108年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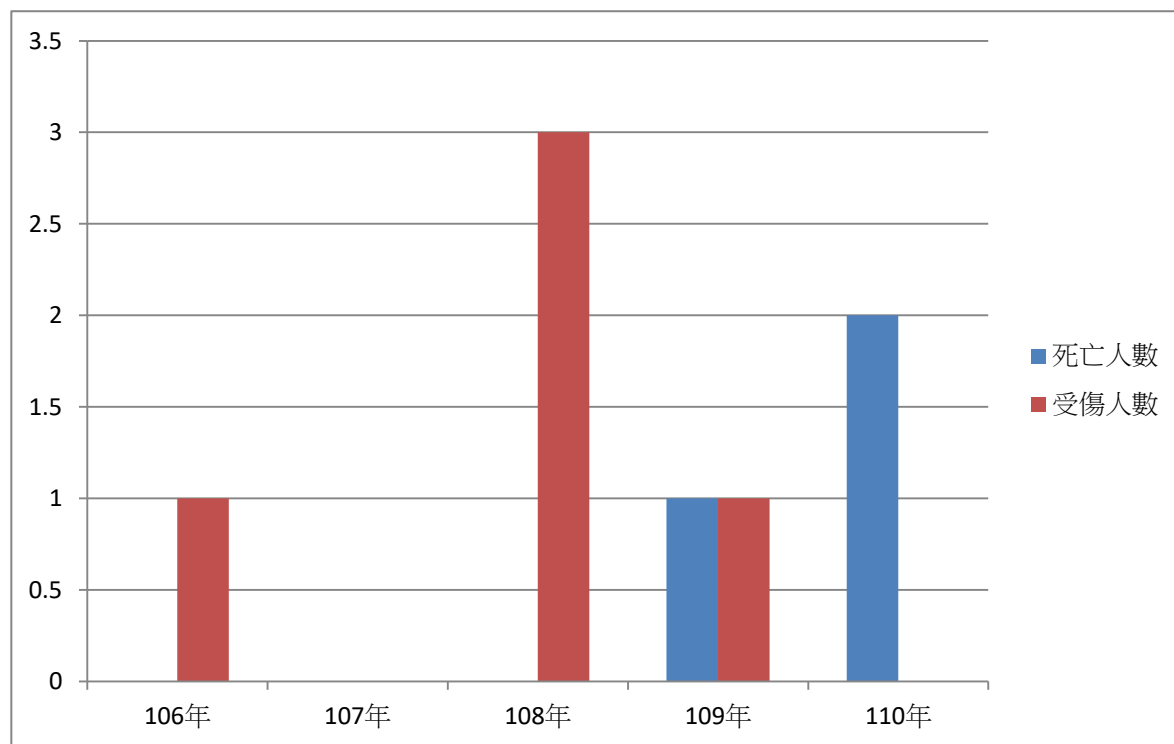


圖4：各年度死亡及受傷人數圖



- (二) 死亡原因：造成死亡之起火原因分別為有害氣體( 吸入過多濃煙 )1 位、潑灑汽油自殺 1 位及火焰灼燒 1 位。
- (三) 受傷原因：受傷原因以火炎灼燒為主，經調查為民眾進行初期滅火時不慎灼傷。

## 參、106年至110年重大火災鑑定

### 一、重大火災案件定義(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規定)

- (一)發生火警(天然災害)造成財物損失達五百萬以上或房屋燒毀十戶(間)以上或造成人命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送醫人數十五人以上者。
- (二)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黨團機構)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警者。
- (三)火警燃燒二小時以上，損失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災害損失甚大者。
- (四)火災當事人有特殊身分地位者。
- (五)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火警者。
- (六)其他經消防正、副主管認為有報告必要者。

### 二、火災調查程序(依據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辦理)

- (一)火災調查目的：作為火災預防措施、搶救對策、行政措施上之參考，以及協助司法偵查。
- (二)火災分類(106年1月18日修正)

火災分為A1類、A2類及A3類等3類，其定義如下：

- 1、A1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 2、A2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 3、A3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A1類、A2類之火災案件。

表3：金門縣106年-110年重大火災案件列表

| 案件編號 | 案件時間    | 案件地點                | 火災分類 | 起火原因 | 備註   |
|------|---------|---------------------|------|------|------|
| 1    | 106/○/○ | 金○鎮○村<br>○號         | 建築物  | 遺留火種 |      |
| 2    | 106/○/○ | 金○鎮○村<br>○號附近       | 森林田野 | 敬神祭祖 |      |
| 3    | 109/○/○ | 金○鎮○村<br>○號         | 建築物  | 電器設備 | 1人死亡 |
| 4    | 110/○/○ | 金○鄉○路<br>○段○號後<br>方 | 田野   | 遺留火種 |      |
| 5    | 110/○/○ | 金○鎮○村<br>○號         | 建築物  | 自殺   | 2人死亡 |

### 三、106年-110年重大火警案例：

#### (一) 編號 1：【遺留火種】火災調查案例

##### 1、火災概要：

- (1) 發生時間：106年○月○日○時○分。
- (2) 建築物用途：倉庫。
- (3) 燒損範圍：金○鎮○號。
- (4) 傷亡人數：無人員傷亡。
- (5) 起火處：○鎮○號廚房為起火處。
- (6) 起火原因：研判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2、調查情形摘要：

- (1) 起火戶研判：依據燃燒後之狀況、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及相關關係人所述，經現場勘察結果金○鎮○號為獨棟層鐵皮屋結構建築，除該址有燃燒情形外，鄰近各處未有受燒情形，故研判金○鎮○號為起火戶。
- (2) 起火處研判：依據燃燒後之狀況、目擊情形及火流研判，金○鎮○號火災案，倉庫內存放大量易燃性之高梁酒區域受燒嚴重，第一三區鐵皮結構及第二區鐵皮牆於搶救時拆除，高粱酒、紙箱等物品於搶

救時移除。依現場搶救時序以第三區最先起火燃燒  
管理人員目擊火勢最先在廚房後方靠爐灶處，清理  
後發現燒熔之垃圾桶，垃圾桶受燒碳化燒熔僅殘存  
底部，底部留有局部燒穿痕跡，左側緊鄰空間存放  
大量易燃之高粱酒，故研判以廚房後方靠爐灶處為  
起火處。

### (3) 火災原因研判

- ① 勘察起火處附近設有爐具及烹飪鍋具，未有  
發現瓦斯桶等燃料，且鍋具內未有烹煮食物  
後之碳化物，故研判因炊事不慎引起火災之  
可能性應可排除。
- ② 勘察火災現場無門窗遭受異常破壞痕跡，附  
近無遺留易燃性液體盛裝物，起火處未發現  
使用石油類激烈燃燒及異常變色痕跡，故研  
判因縱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應可排除。
- ③ 勘察起火處未發現有通電之短路痕，故研判  
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應可排除。
- ④ 勘察起火處附近未發現神龕、香爐、金爐等  
祭祀器具，故研判因祭祀不慎引起火災之可

能性應可排除。

- ⑤ 起火之可燃物及微小火源與可燃物接觸狀態具良好之蓄熱條件等，另據微小火源燃燒特性，起火初期有較長醞釀時間、現場無殘留起火物及起火點碳化特別嚴重等。起火處因搶救作業之破壞，未能呈現小範圍燃燒特別嚴重、碳化深度特別明顯之現象，起火處周遭放置日曆紙、紙箱、塑膠包裝袋等容易起火之可燃物，故無法排除遺留火種於廚房後方靠爐灶處，引燃附近可燃物，延燒堆置之大量高粱酒，致火勢擴大燃燒之可能性。
- ⑥ 綜合上述各點，經排除現場其他可能之原因後，本案研判以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二) 編號 2：【山林田野—敬神祭祖】火災調查案例

### 1、火災概要：

- (1) 發生時間：106年○月○日○時○分。
- (2) 用途：山林田野。
- (3) 燒損範圍：金○鎮○號附近為田野雜草及林木等燃燒，並以金門縣金○鎮○號前農用產業道路為基準線往西南側燃燒。
- (4) 傷亡人數：無人員傷亡。
- (5) 起火處：金○鎮○號前農用產業道路西南側為起火處。
- (6) 起火原因：祭祀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2、調查情形摘要：

- (1) 起火處研判：金門縣金○鎮○路○號附近為田野雜草及林木等燃燒，並以金○鎮○路○號前農用產業道路為基準線往西南側燃燒。金○鎮○路○號前農用產業道路，發現留有燃燒未完全之金紙餘燼。綜合上述各點依據現場概況及燃燒後之狀況目擊情形研判，以金○鎮○路○號前農用產業道路為基準線往西南側燃燒，故研判以金○鎮○路○號前農用產業道路西南側為起火處。

(2) 起火原因研判：

- ① 勘查起火處位於農用產業道路旁，火災發生時間為下午○時○分許，且附近無遺留易燃性液體盛裝物，起火處未發現使用石油類激烈燃燒及異常變色痕跡，排除縱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② 勘察起火處位於農用產業道路旁田野，未發現有烹調器具及炊事情形，排除炊事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③ 火災發生不久前，村民均在○○府舉行祭祀儀式，與微小火源引起火災需較長時間慢慢蓄熱起燃之特性不符，排除遺留火種（含菸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④ 勘察起火處未發現有使用電器設備及室內配線經過，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⑤ 經查○村內○○府於火災當日起舉行一連兩日之醮慶，村內○○府及各住戶燒香、燃燒金紙及燃放鞭炮祭拜，村內各巷道隨處可見鞭炮碎屑及金紙餘燼等，且起火處金○鎮○路○號前農用產業道路西南側，發現留有燃燒未完全之金紙餘燼，故無法排除祭祀不慎引起火災之可



能性。

- ⑥ 綜合上述各點，經排除現場其他可能之原因後，本案研判以祭祀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三) 編號 3：【電器設備】火災調查案例

#### 1、火災概要：

- (1)發生時間：109年○月○日○時○分。
- (2)建築物用途：宿舍。
- (3)燒損範圍：○外包商租屋處及屋主板模工廠受燒嚴重。
- (4)傷亡人數：1人死亡。
- (5)起火處：以臥室西南側辦公桌附近一帶物品受燒碳化情形嚴重，顯示該處受熱時間最久故研判臥室西南側辦公桌位置為最先起火處。
- (6)起火原因：無法排除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2、調查情形摘要：

- (1)起火處研判：建築物外觀以宿舍區屋頂鐵皮受燒變色嚴重，顯示熱源係來自宿舍區。臥室南側C型鋼靠西側呈現煙燻積碳、氧化鐵色、並往下方彎曲，火勢係較集中於臥室西側辦公桌位置一帶，辦公桌位置一帶地面經清理後，地面尚保持完好，未有受火燃燒之現象，且周邊物品燒損情形係由上往下轉趨輕微，顯示起火處有一定高度，非由地面先起火燃燒，說明火勢

係由該處較高處之位置往周圍擴大，故研判本案起火處係臥室西南側辦公桌位置一帶。綜合上述，依據燃燒後狀況及火流研判，以臥室西南側辦公桌附近一帶物品受燒碳化情形嚴重，顯示該處受熱時間最久，故研判臥室西南側辦公桌位置一帶為最先起火處。

(2)起火原因研判：

- ① 勘察起火戶未有遭人破壞情形，清理起火處未發現易燃性液體，且未有激烈燃燒痕跡，故排除人為縱火之可能性。
- ② 勘察起火處未發現有炊事情事及烹調器具，排除炊事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③ 勘察起火點未發現有微小火源燃燒痕跡，排除菸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④ 本案研判起火處為臥室與神龕擺放位置相距一段距離，故本案排除現場會有因敬神、祭祖不慎引火之可能。
- ⑤ 依據燃燒後狀況所述，辦公桌附近物品嚴重碳化、燒失，逐層清理發現物品均以上層受燒碳化嚴重，底部尚留有未受燒之紙箱外殼採集臥室室內電源配線，送請鑑析經鑑定熔

痕結果為熱熔痕。本案依現場燃燒後狀況及火流燃燒方向進行綜合分析，經清理發現液晶電視受燒情形嚴重，僅殘留外框及部分零件。液晶電視正面外框以上半部受燒變色較為嚴重，背面外框以上半部受燒變色較為嚴重，內側受燒變色較正面嚴重。檢視液晶電視電源線路被覆已燒失，未發現有短路熔痕。檢視液晶電視電源插座韌片乾淨，未有碳粒子附著引火及起火的燃燒因素，依火流燃燒方向所研判的起火處在臥室1西南側辦公桌位置一帶，初期火勢位於較高之位置，火星掉落下方辦公桌位置及周圍一帶，方使火勢擴大燃燒，是以本案已先排除其他因素引火之可能，惟起火處一帶經清理後目前僅液晶電視內側受燒變色較正面嚴重之燃燒樣態，較足以說明火勢可能係由機體內部先起火燃燒。惟起火處一帶受火燒損嚴重，殘存液晶電視機體部份組件已受火災燒失及搶救上之破壞。故目前僅依現場燃燒情形及排除其他可能引火之因素後進行研判，本案無法排除係因液晶電視機內部因故起火之可能，起火原因無法排除因電器設備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⑥ 綜合上述各點，研判起火原因無法排除因電器設備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四) 編號 4：【山林田野—遺留火種】火災調查案例

##### 1、火災概要：

- (1)發生時間：110年○月○日○時○分。
- (2)用途：山林田野。
- (3)燒損範圍：金○鄉○路○段○號○○後方空地及○  
○廠燒損嚴重。
- (4)傷亡人數：無人員傷亡。
- (5)起火處：金○鄉○路○段○號後方空地靠金○鄉○  
路○段○號側為起火處。
- (6)起火原因：遺留火種-疑似火星或菸蒂等餘燼引火  
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2、調查情形摘要：

- (1)起火處研判：金○鄉○路○段○號後方空地之燃燒  
情形，檢視監視器畫面所呈現，起火處附近遭○號  
塑膠浪板及兩台貨車遮蔽,但根據報案者描述，及  
其所使用兩具滅火器所遺留之位置，因此研判金○  
鄉○路○段○號後方空地靠金○鄉○路○段○號側  
為起火處。
- (2)起火原因研判：

① 勘察起火處未有遭人破壞情形，未有激烈燃燒

痕跡，故排除人為縱火之可能性。

② 勘察起火處，附近未發現有爐具之殘跡，故排除烹飪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③ 勘察起火處，附近未發現有使用電器之跡證，起火處亦未發現電氣痕跡，故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④ 訪談報案人○○○表示：「我就先打119報案，然後跑去○(金○鄉○路○段○號)拿2支火器，試圖火但滅不掉，我就改用家裡的水龍頭試圖滅火，還是滅不掉，然後就先把停在路邊的車輛移走，之後就等消防車抵達火災發生前沒有聽到鞭炮聲或燃燒爆竹聲響，住家旁邊的草堆沒有燃燒金紙的行為…」；訪談金○鄉○路○段○號○○○表示：「火災發生前沒有聽到鞭炮聲或燃燒爆竹聲響，住家旁邊的草堆平常沒有燃燒及祭祀行為。…個人、家人或鄰居已及當天的訪客都沒有抽…」；但訪談金○鄉○路○段○號○○○(○○公司)表示：「…火災當天我人不在所以不清楚有無鞭炮聲或其他聲響，但過年期間都有聽到爆竹聲，而且公司門口都會發現沖天炮燃放後的枝條。」起火處附近發現多處燃放爆竹後之殘跡，並有數個香殘跡，顯示

此地經常有人施放爆竹及抽菸。

- ⑤ 綜合上述各點，金○鄉○路○段○號後方空地火警案，研判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五) 編號 5：【自殺】火災調查案例

### 1、火災概要：

(1)發生時間：110年○月○日○時○分。

(2)建築物用途：住宅。

(3)燒損範圍：金○鎮○村○號。

(4)傷亡人數：2人死亡。

(5)起火處：房間衣櫃北側地板、護理床南側及雙人床北側皆有劇烈燃燒痕跡，位置各自獨立且非連續火流，研判本案起火處有3處，分別為衣櫃北側地板、護理床南側及雙人床北側。

(6)起火原因：研判起火原因以打火機點燃汽油企圖自殺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2、調查情形摘要：

(1)起火處研判：勘察○村○號建築物外觀東、北及西側皆無明顯燃燒或煙燻痕跡，南側外觀之一樓房間南側窗戶有明顯煙燻痕跡。一樓客廳2號房間、地下室、廚房、餐廳及二樓、頂樓等各區域皆無燃燒或煙燻痕跡。房間西側及南側牆面均有明顯煙燻痕跡，東側衣櫃有受燒碳化痕跡，東側牆上壁掛電視有熔化情形，顯示火流係由一樓房間而起。清理地板後將除濕機

復位，發現衣櫃下部有V型燃燒痕跡，燃燒最低點位置在地面，顯示火流係由衣櫃北側地面往上延燒。○○○仰躺於護理床上，○○○仰躺於雙人床上，兩人身上皆有大面積燒燙傷情形，惟護理床及雙人床並未併靠在一起，兩床下方亦無燃燒痕跡，顯示為兩個獨立火流。

綜上所述：衣櫃北側地板、護理床南側及雙人床北側皆有劇烈燃燒痕跡，位置各自獨立且非連續火流，研判本案起火處有3處，分別為衣櫃北側地板、護理床南側及雙人床北側。

## (2) 起火原因研判：

① 勘察起火處附近除濕機及電視，發現2台電器產品皆呈現外部造高溫熱熔狀態，非由電器本體開始燃燒。電線部分為外層塑膠絕緣被覆受熱熔化，未發現燃燒及短路痕跡。此外勘察電源總開關亦未發現跳脫情形，故排除電器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② 據關係人○○○稱述：「…只有我有抽…」，惟起火處為○○○及其看護的房間，非○員可進入抽菸。勘察起火處附近亦未發現菸蒂殘跡。故排除菸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③ 遺留火種：○村○號之監視器顯示火災當日○時○分還有人於○村○號內活動，○時○分發生爆炸起火燃燒，過程僅約2分鐘，勘察起火處附近未發現使用蚊香及其他可能產生火星、火花之相關器具及跡證，現場環境狀況亦無法提供遺留火種在短時間內快速成災之條件，故排除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④ 爐火烹煮：報案內容提及他們家廚房好像爆炸..」勘察後發現起火處並非廚房，且起火房間(一樓1號房間)內未發現任何煮食行為、器具等跡證，故排除爐火烹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⑤ 瓦斯漏氣或爆炸：勘察一樓通往廚房之走廊、地下室、餐廳及廚房，皆無明顯燃燒痕跡。本局金城消防分隊出動觀察紀錄記載：「屋內疑有汽油味」，未提及有瓦斯氣味。於一樓廚房發現一桶瓦斯，經勘察後發現為關閉狀態，故排除瓦斯漏氣或爆炸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⑥ 自殺：房間發現2只不明塑膠容器，附近有濃

烈汽油味。關係人○○○(看護)表示：「我從來沒看過那個桶子」使用檢知管檢驗容器內氣體，發現有汽油反應。顯示容器內裝有汽油，並且非屬1號房間原有物品。本案三名的關係人皆表示○○○先生有輕生念頭。於金○鎮○村○號西南方之○○○廟內發現○○○之遺書。本案相關建築物及人員皆無巨額投保情形。起火處有3處符合人為縱火引發火災的特性。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結果顯示現場有潑灑促燃劑(汽油)的行為。於房間雙人床上發現打火機殘跡。綜上所述，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人為潑汽油後，以打火機點燃汽油企圖自殺而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高。

## 肆、預防宣導對策

- 一、由案例1可知，無論是居家或有人看守之倉庫，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非常重要的，住警器可在火災發生初期，立即偵測濃煙或高溫，並會發出高分貝聲響提醒住戶。購買時要注意貼有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的住警器才符合規定。
- 二、由案例2、4可知，於野外祭祀並引火時，除須遵守相關規定外，並要有人離火熄的觀念，切勿將燈燭或金紙餘燼放置於野外，而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避免空氣汙染惡化及危害民眾身體健康，本縣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由案例3可知，電器在使用上如有異常，應立即請專業人士檢修，另外在使用高耗能電器時，應避免與其他電器共用延長線，應單獨連接插座為佳。另在選用延長線時應認明附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標識並具有過負載保護裝置及避免綑綁與纏繞，長期不使用電器時，請拔掉插頭既可以省電又安全。
- 四、由案例5可知，汽油等應儲存於陰涼、通風之倉庫內、遠離火種、熱源，氧化劑及氧化性酸類，機械設備必須有防

爆。並有導除靜電之接地裝置，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而周圍有人談及自殺念頭時，請傾聽他的心聲與感受，那是他的求救信號。聯繫當事人家屬、較親近的相關他人、專業輔導機構或報警。若自殺者是有憂鬱症或其他疾病困擾者，應早就醫治療。

## 伍、防救災策進作為

### 一、火災預防工作：

- (一) 嚴密消防安全管理：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完成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復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
- (二)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訂定「110年度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
- (三) 強化集合住宅及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因應高雄市城中城住商混和大樓重大火災，訂定「110年度強化集合住宅及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全面清查本縣集合住宅及複合用途建築物，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及防火避難設施，以防範類似事故發生。

### 二、災害搶救工作：

- (一)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本局110年度消防車輛、裝備等業經貴會預算充分支持編列下，總計核編新台幣14,91萬

7,090元整，完成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等採購案，提昇災害搶救效能。

- (二) 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訂定「110年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演練實施計畫」，繪製甲種搶救圖205幅及乙種搶救圖191幅，並已完成制定搶救計畫及辦理搶救演練計52處，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以維護寶貴文化資產安全。
- (三) 辦理防疫旅館火災搶救組合訓練：鑑於彰化喬友大廈防疫旅館發生火警造成人員傷亡，本局於110年7月14日選定金湖鎮防疫旅館辦理火災搶救演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人員疏散避難、分流轉送等複合式組合訓練，期能透過真實之模擬演練，完善災害搶救及防疫救護各項工作。
- (四) 全面管理救災水源，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彙整全縣消防栓不足地區，供自來水廠參考規劃，逐年施作，預定增設消防栓252支。另針對狹小巷道，採購救災機車2輛，預定於12月份可配置於金城分隊，可快速進入狹小巷道內，利用機車搭載之泡沫滅火設備展開搶救，強化災害搶救能力，於火災初期即壓制火勢，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五) 開設山林防火線，防止火勢擴大延燒：經本局與林務



所協調，辦理防火線16條(8.9公里)修整作業，以利火災發生時，消防人車能迅速部署火勢最近處，進行搶救作為，有效侷限火勢。

### 三、民力運用工作：

(一)辦理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整編：在不增加縣府歲出預算前提之下，整編義消第三大隊專責火災預防工作第四大隊專責緊急救護工作，使各功能性義消能依編制層級有效指揮調度，精進未來機能型消防工作，完善配合新時代政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消防三大任務，發揮機動防救災之效果。

(二)充實義消專業能力及增購消防裝備：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充實本縣義消裝備器材及加強專業訓練，計輔導志工22人次取得EMT1證照及採購各項救護裝備，提升義消專業技能

。

## 陸、結語

本局火災原因調查以證據為研判依據、科學與專業為依歸，提供社會大眾一個「專業、公正、客觀」的火災調查結果。藉分析各種可能的火災案例，提供火災預防及火災搶救等行政作為。

感謝貴會及所有議員對於消防預算的全力支持，本局全體同仁將加倍努力與鄉親攜手建構多重防災體系，讓全民享有安全舒適的生活空間。